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稱「公司」)(於 2008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修改)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它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會議紀錄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審批及作紀錄。該等會議紀錄須公開讓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 內部審計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計代表；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iii) 其它董事會成員；及 iv) 其他人士。

4.2 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響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6.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6.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5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6.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審閱公司之財務資料

6.7 監察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會計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8 就上文第 6.7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之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會計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合規顧問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9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6.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該討論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11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響應；
- 6.12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6.13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4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響應；
- 6.15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1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過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過當行動；

企業管治職能

- 6.17 獲董事會授權監察公司企業管治的職責；

- 6.18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20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6.21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22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件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規》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6.23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6.24 考慮任何其它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7. 申報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直接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向限制披露）。

8. 權限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公司之一切帳目、賬冊及紀錄。
-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數據。
- 8.3 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公司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8.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